

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98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 (20090417 定稿)

學 年	第一學年 (98 學年度)				第二學年 (99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0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1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校訂必修	寫作技巧I	2	寫作技巧II	2	進階英文 I	2	進階英文 II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文化與生活	2					28
	基礎英文 I	2	文學欣賞	2	民主與法治	2	人與自然	2	情意通識	2							
	計算機概論	2	基礎英文 II	2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0	全民國防教育(二)	0													
	體育	0	體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院 必 修			造形美學	2	人文藝術史觀	2	文化經濟學	2								6	
專業必修	建築設計 I	6	建築設計 II	6	建築設計 III	4	建築設計 IV	4	建築設計 V	4	建築設計 VI	4	建築設計 VII	4	建築設計 VIII	4	78
	建築製圖	3	建築表現技法	3	建築構造	2	營造法與施工	2	結構學	2	建築結構系統	2	建築法規	2	施工圖與估價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電腦製圖 CAD	2	台灣建築史	2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物理環境	2	設備與環境控制	2	都市計畫概論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數位建築 3D 模擬	2	動畫與網頁技法	2			專業實習	0					
					建築專業英文	2	敷地與景觀計畫	2									
專業選修	建築體驗	2	現代建築創意	2	當代空間文化	2	社區體驗與觀察	2	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	古蹟修護學	2	古蹟修復計畫	2	文化資產法令	2	40
	立體創作	2	建築測量與測繪	2	環境生態學概論	2			世界文化遺產	2	文化遺產再發展	2	綠地設計與工法	2	綠建築	2	
									都市設計	2	城鄉風貌與鄰里空間	2	都市保育與更新	2			
									社區總體營造	2	國際設計專題研習	2					
附註	1. 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78 學分，系專業選修 28 學分（承認外系 12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作為第二專長學程）。 2. 校訂必修國文、英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分別選修「經典選讀」及「實用英文(A.B.C)」課程補足學分。 3. 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 4. 專業課程學分包含畢業實習學分數（校外必修 0 學分）。 5. 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為本系師生共同活動時間，時間安排在每個星期一第 7,8 節，1-3 年級同學必須出席。 6. 「國際設計專題研習」為配合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選修，課程安排於學年期間赴國外參訪、交流。 7.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訂定學生在專業能力養成上之專業能力指標，學生畢業前至少需達到其中一項專業能力指標，方可順利畢業。																<=170

製表日期 2009/5/11 製表人：

組員曹雨娟

系主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主任 李繼尊

院長：

李繼尊